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 件

新财行〔2025〕25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政机关会议 定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各地州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会议定点管理，推动党政机关更好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参照《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修订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请遵照执行。请各地州市财政部门组织做好本地区会议定点管理和监

督工作，做好本地区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信息系统（<http://meeting.mof.gov.cn>）管理工作。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节约会议费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财行〔2024〕43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会议费管理暂行办法》（新党办发〔2014〕19号）、《关于强化预算约束 认真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新财预〔2024〕2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各级党政机关，包括党委各部、委，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以下统称自治区各级党政机关）。

第三条 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是指财政部门或者财政部门委托的机构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宾馆、饭店或者专业会议场所作为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场所（以下简称会议定点场所）的相关管理活动。

第四条 自治区各级党政机关举办的会议，除在党政机关及

其系统内部会议室、礼堂、宾馆、招待所、培训（会议）中心等举办的，应当在会议定点场所召开。

第五条 按照“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全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地（州、市）财政部门在会议定点管理中的具体职责分工。

第六条 自治区本级、各地（州、市）确定的会议定点场所在全国范围内实行资源共享，各级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共同使用，执行会议定点场所目录和政府采购协议价格。

第二章 会议定点场所及协议价格的确定

第七条 会议定点场所应当具备会议所需要的会议室等相关设施。除专业会议场所外的会议定点场所还应当具备会议所需要的住宿、餐饮条件以及相关设施。

第八条 确定会议定点场所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数量适当，布局合理。会议定点场所数量以能满足党政机关会议需要为宜，场所位置分布合理、交通便利。

（二）档次适中，价格优惠。会议定点场所档次、类型应当兼顾不同地区和不同级别党政机关会议的需要，价格按照协议给予优惠。

（三）依法依规，公开公平。会议定点场所的确定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第九条 会议定点场所应当通过公开招标，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等方式确定。自治区财政厅指导各地（州、市）财政部门结合实际选择适当的采购方式。

第十条 会议定点场所的政府采购内容包括会议室租金、住宿房间价格、伙食费和线上会议服务费用。会议定点场所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不得高于本地区会议费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开支标准。

（一）会议室租金根据会议室规格明确每半天收费标准，并明确单独使用会议室情形下的收费标准。会议室规格可按照大、中、小三种类型进行区分，其中，大型会议室可容纳 200（含）人以上；中型会议室可容纳 100（含）—200 人；小型会议室可容纳 100 人以下。会议室应当提供会议所需的基本设备和服务，单独收费的特定设备及服务项目，需明确其收费标准。

（二）住宿房间价格按照标准间、单人间和普通套房三种类型确定。

（三）伙食费按照每人每天确定标准并明细到单餐。

（四）线上会议服务费用按照单次会议或者单位时间确定具体收费内容和标准。

第十一条 具备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宾馆、饭店、专业会议场所等可以参加会议定点场所采购。

党政机关及其系统内部宾馆、招待所、培训（会议）中心等具备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可以参加所在地的会议定点场

所采购。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及财政部门委托的机构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会议定点场所后，应当与会议定点场所签订协议书，督促会议定点场所在规定时间内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信息系统注册并上传相关资料。

采取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确定会议定点场所的，应当在征集公告中申明是否另行签订书面框架协议，申明不再签订书面框架协议的，发布入围结果公告，视为签订框架协议。

第三章 会议定点场所的变动调整

第十三条 会议定点场所实行动态管理。会议定点场所采购协议有效期为两年，每两年集中调整一次。

采用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确定的会议定点场所，可以在框架协议期内进行动态调整。申请加入框架协议的宾馆、饭店、专业会议场所等，在财政部门或者财政部门委托的机构确定的动态调整时间内提交申请。申请退出框架协议的会议定点场所，不得在同一个框架协议期内再次加入。财政部门或者财政部门委托的机构应当在收到退出申请 2 个工作日内，以适当方式发布退出公告。

第十四条 采用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的，协议期满后，对符合续约条件的，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本轮次的会议定点场所可以续签下一轮次的协议，继续保留会议定点场所资

格；也可自愿退出，会议定点场所资格自动取消。

采用其他政府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协议有效期满后应当重新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第十五条 会议定点场所在协议期内不得提高协议价格。

第十六条 会议定点场所在协议期内，由于名称、法人代表等信息发生变动的，由会议定点场所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经相应管理级别的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重新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信息系统注册。

第十七条 协议期内会议定点场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由会议定点场所提出书面申请，经相应管理级别的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信息系统办理注销：

- （一）会议定点场所申请退出开放式框架协议的。
- （二）会议定点场所服务功能发生变化，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
- （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会议定点场所无法正常经营的。
- （四）其他情况导致会议定点场所无法正常经营的。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全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的总体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一）负责制定、修订全区会议定点管理的实施细则。

（二）负责指导、协调和实施本级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工作。

（三）负责管理全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信息系统，指导、协调全区会议定点场所注册、日常管理、咨询问答等工作。

（四）负责全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监督工作。

（五）负责设立咨询电话，受理对本级会议定点场所的咨询并及时核实答复。

（六）对于因行政区划变更需要相应调整系统信息的，需在变更发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事项（包括变更类别、变更前行政区划、变更后行政区划、对应区号等）报送财政部。

（七）负责其他与会议定点管理相关的工作。

第十九条 各地（州、市）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州、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的政府采购和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协调、实施本地（州、市）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工作。

（二）负责管理本地（州、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信息系统，指导、协调本地（州、市）会议定点场所注册、日常管理、咨询问答等工作。

（三）负责本地（州、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监督工作。

（四）负责设立咨询电话，受理对本地（州、市）会议定点场所的咨询并及时核实答复。

（五）对于因行政区划变更需要相应调整系统信息的，需在变更发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事项（包括变更类别、变更前行政区划、变更后行政区划、对应区号等）报送自治区财政厅。

（六）完成上级财政部门部署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督促本级党政机关执行会议定点管理规定。各地财政部门负责督促本地区会议定点场所履行协议规定并做好有关保密工作，探索建立会议定点场所服务评价机制，加强评价结果运用。

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政机关在会议定点场所举办会议应当严格执行采购协议，不得要求会议定点场所虚报会议天数、人数、开具虚假发票等。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定点场所应当通过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信息系统打印电子结算单，如实开具发票，并提供费用原始明细单据，作为党政机关举办会议的报销凭证。

会议定点场所有权拒绝党政机关提出的超出采购协议的服务项目和要求。

第二十三条 会议定点场所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经相关部门调查属实，取消会议定点场所资格：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待党政机关会议的。

（二）不履行采购协议义务或者履行采购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协商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三）超过采购协议价格收取费用或者采取减少服务项目

等降低服务质量的。

（四）提供虚假凭证或者未按规定提供发票、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的。

（五）不配合、甚至干扰阻挠财政部门正常管理监督工作的。

（六）未经批准单方面终止履行协议的。

（七）在采购协议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者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八）采购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采用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的，被取消资格后不得在同一框架协议期内再次加入。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会议定点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行〔2015〕39号）同时废止。其他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照本细则执行。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审计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内控监督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5 年 10 月 11 日印发
